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性謙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1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384,9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8,098元。茲因上訴人上訴時未繳納上開裁判費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收受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請檢附「民事聲明上訴狀」繕本1份到院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游文科

法　官　鍾詔安

法　官　張嘉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賴震順